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及 免費換領股票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法令副本及大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的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並正式登記。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通函所載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生效，且買賣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

##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但現有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